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鴻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70%註冊股本，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
- (b) 授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項目採取任何步驟或執行任何事項及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署任何契約、文件，只須董事會認為是必須，適合，可取或權宜便可：
  - (i) 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與執行；
  - (ii) 使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能達至；

\* 僅供識別

- (iii) 董事會若認為不會對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已提呈大會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變更，或擬進行之事項可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在有需要或合適時採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帶或從屬協議或文據及由此而產生之任何承諾及保證。」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